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18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张祖同（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张祖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祖同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祖同，男，汉族，1968年1月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工艺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发动机厂第一副厂长、厂长，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